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91号

南通迪蒙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7N9WPN4L

法定代表人：王伯华

住所：如皋市东陈镇雪岸中路66号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东陈镇雪岸中路66号，主要从事电火花成型机床项目的生产。经查：你单位喷漆房内有已喷涂工件正在晾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未在使用，喷漆房及其所在生产车间门窗未密闭。你单位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伯华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提供的现场负责人王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15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5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三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9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王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涂料成品检验报告单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和经营范围。

证据三：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和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生态局
390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